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 025 号-3

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柳工股份”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 025 号）（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 025 号-1）（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 025 号-2）等法律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28,925,05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52.6299%。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相关规定，出资企业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

2022年5月18日，柳工集团出具《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柳工集复〔2022〕1号），原则同意柳工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具体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柳工集团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认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柳工集团对柳工股份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合理持股比例。同时，柳工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柳工集团资金状况、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国有控股股东合理持股比例和《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3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了本次发行。

2023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以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的出资企业的批准，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柳州工程机械厂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229141F）、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229141F
住所	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光安
注册资本	1,955,019,991.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拖拉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林业机械服务；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电动机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

	<p>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并在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问题的批复》（桂政函[1993]52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西柳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30号）复审同意，1993年11月18日，柳工股份发行4,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柳工，证券代码：00052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确认，本所律师逐一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且发行人各个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149.90 万元、144,036.73 万元和 99,531.2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15,239.30 万元；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下称“《业绩快报》”），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133.27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柳工挖掘机智慧工厂项目、柳工装载机智能化改造项目、中源液压业务新工厂规划建设项目、工程机械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业绩快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除柳工挖掘机智慧工厂项目及中源液压业务新工厂规划建设项目所涉部分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三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一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二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快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9.15%、10.01%和 5.08%；根据《业绩报告》，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为 2.9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四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9.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作出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30%，第六年 3.0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以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的出资企业的批准，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朴昱

朴昱

周陈义

周陈义

张纬纶

张纬纶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2023 年 4 月 19 日